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週

學務通報

編輯指導：柳景沅

編輯督導：王秋文

處室組長：陳琪玲、洪啓翔、謝欣芳、劉憬旻、黃琦鳳

執行編輯：賴妍芳、林昕禹

出刊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壹、訓育組

班級優良學生資料表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222.php> (校網：學務處/訓育組/例行活動/優良學生選拔(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辦)/個人資料表)下載，請於 2/25 之前填妥(一定要有照片)請下載填寫完畢後傳至 hsinyu.lin@cloud.ssvs.tp.edu.tw。

貳、生輔組

一、點名單為重要文件，除授課老師、導師、副班長外(副班長請班長或風紀代理之外)，其餘人員一律禁止塗改，違規項目依校規實施處份。

二、辦理銷過注意事項：

(一)申請前請先自行上學生成績系統查詢申請之懲罰是否已經申請過銷過。

(二)銷過單每一個事由產生的處分須寫一起(同一天同一個事由產生的處分要寫在同一張銷過單)。

(三)到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等處室所做的專案銷過證明，如果為影印本則需要請處室的師長蓋章。

(四)申請警告銷過者完成勞動服務時數即可繳交銷過單，但申請小過、大過銷過者仍須等待考核期結束後始可消除。

三、上課期間無故在外遊蕩不進入教室，依無故曠課實施處分(小過)。

四、秩序評分四週名次評比：

本月獎勵班級為 110 班、114 班、119 班、211 班、212 班、220 班、303 班、312 班、313 班，可於 2/27(四)12:00-12:20，以班級為單位訂購外食，取餐時請穿著繡學號校服或攜帶學生證以辨識班級，並配合出示秩序評比表給 1 號門值勤教官或老師。

五、反詐騙宣導：詐騙手法(假回饋金投資詐騙)



回 條

(※請沿虛線裁切，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2 第 2 週學務通報(114/2/17-114/2/21)

導師簽章_____

參、衛生組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開始受理申請，欲申請午餐補助的同學請於 3 月 3 日(一)前填好申請表、領據及存摺影本(本人的)繳交至衛生組。

**申請資格：1. 低收入戶身份檢附證明(不包含中低收入戶) 2. 導師認證有餐費補助需求者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難者。

肆、健康中心

性教育(含愛滋病)宣導動畫

預防篇	篩檢篇	治療篇
		

傳染病防治及相關請假規定



通報疾病	請假天數
1. 流感	建議在家休息5日。
2.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症狀解除後可恢復上課。
3. 腹瀉(疑似病毒性腸炎)症狀	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
4. 腸病毒(手口病或疱疹性咽頰炎)	至少7天(含假日)。
5. 水痘	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
6. 結核病相關異常	依照衛福部規定辦理。
7. 頭蝨	症狀解除後可恢復上課。
8. 疥瘡	症狀解除後可恢復上課。
9. 腮腺炎	依照衛福部規定辦理。
10. COVID-19重症	依照衛福部規定辦理。